# 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全国数标委") 秘书处有序、高效开展工作,根据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和有关管理规定,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是全国数标委的常设机构,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,负责协调落实全国数标委各项工作任务,处理全国数标委日常管理事务。
- 第三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3名、专职秘书若干名。秘书处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,日常工作由秘书长主持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- **第四条** 秘书处各岗位人员应贯彻落实全国数标委通过的各项决议,认真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秘书处工作职责,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、公平开展。
- 第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,组织建设国家数据标准体系。并在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基础上,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原则和要求,提出制修订国家标准及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建议,编制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要点。
  - 第六条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计划,组织、协调和

督促国家标准制修订和有关标准的研究工作,办理标准的立项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程序。指定专人全程参与指导标准制修订,组织对拟立项标准项目进行审查,确保新立项标准与已有标准之间的协调衔接。

第七条 跟踪标准实施应用效果情况并开展评价。根据国家标准的标龄规定,定期进行标准复审,提出继续有效、修订和废止的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负责全国数标委相关工作会议和活动的筹备工作, 主要包括主任委员办公会、全体委员会议、标准周活动和秘书处 办公会。

**第九条** 负责国家标准的宣贯和解释工作。组织技术交流, 学术活动及有关标准化技术培训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负责收集标准的反馈意见,承担有关标准工作的技术咨询。

第十一条 负责与全国数标委有关的其他标准化组织的技术联络和协调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,跟踪、研究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。组织翻译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。组织审查国际标准提案。组织数据标准外文版工作, 积极推荐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提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处为委员及各工作组提供服务,负责委员及 各工作组的考核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负责"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"、移

动端工作 APP 和微信公众号的维护,定期通报数据标准化工作动态。

第十五条 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会议制度

### 第十六条 秘书处办公会:

- (一)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秘书等人参加,秘书长主持。 必要时,可邀请全国数标委工作组专家参加;
- (二)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秘书处会 议,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,可通过视频电话会议方式进行;
  - (三)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  - 1. 商议重大协调事项;
  - 2. 草拟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改等重大事项;
  - 3. 草拟全国数标委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  - 4. 草拟全国数标委下一年度工作要点:
  - 5. 草拟需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的相关材料;
  - 6. 提出全国数标委全体委员会议预案;
  - 7. 通报重点领域标准化情况和工作建议;
  - 8. 研究和推进新兴领域标准化工作;
  - 9. 商定秘书处运行规则;
  - 10. 其他需要秘书处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第十七条 筹备主任委员办公会、全体委员会议、标准周活动等,按照《章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印章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全国数标委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,由秘书处统一管理,不得超出以下范围使用:

- (一)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和请示工作;
- (二)标准对外征求意见;
- (三)印发全国数标委或全国数标委秘书处相关会议通知;
- (四)印发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、重要会议纪要文件;
- (五)印发对外沟通联络的相关文件;
- (六)印发相关单位和个人牵头或参与标准制定的证明文件:
  - (七)印发全国数标委秘书处相关的其他重要工作文件;
  - (八)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印章用于全国数标委发文时,须经全国数标委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。

### 第五章 文件及档案制度

-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全国数标委文件的统一编号、统一管理。
  - (一)全国数标委文件:
- 1. 编号规则为:全国数标委[20XX]X号,"20XX"代表发文年号,"X号"代表发文序号,从1起排,不虚编;
  - 2. 使用全国数标委文件红头纸。
  - (二)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文件:

- 1. 编号规则:全国数标委秘[20XX]X号,"20XX"代表发文年号,"X号"代表发文序号,从1起排,不虚编;
- 2. 使用全国数标委秘书处文件红头纸,由秘书处所在单位代章。
- 第二十一条 全国数标委的日常工作文件资料和标准制修 订档案由秘书处负责管理,并按年度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档案部门 统一归档管理。

## 第六章 财务制度

- 第二十二条 全国数标委的财务管理纳入秘书处承担单位 财务制度统一管理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工作经费的预决算由全体委员审定,秘书处负责执行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秘书处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上一年度经费开 支情况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,并接受全体委员的监督。

#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全国数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